



兩代之間的關係

經文：得1:15-18

一．以利米勒的父親責任

- 1.負責家人生活費用。
- 2.為兒子們成親。與外族人結婚事不是錯。

二．拿俄米

- 1.關心年青兒媳。
- 2.見證獨一真神。
- 3.為兒媳祝福。

三．路得

- 1.接受以色列人為夫。
- 2.接受以色列人的神。
- 3.順從婆婆。
- 4.聽從指示。
- 5.因信成為大衛之祖母，基督肉身的祖先。

四．波阿斯

- 1.聽見路得的賢德。
- 2.樂意負起親人的贖價。
- 3.好待外族人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